

证券代码：000520

证券简称：长航凤凰

公告编号：2021-039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项漪	董事	个人原因	张军

公司负责人王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祥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博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7,532,868.92	154,510,921.28	3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87,758.66	1,616,497.39	29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39,493.05	2,170,027.73	17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42,879.97	18,395,017.98	-111.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3	0.0016	293.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3	0.0016	293.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	0.39%	1.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647,939,746.99	633,571,991.46	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7,229,054.79	420,888,481.56	1.5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37.54	电脑等报废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0,817.97	财政补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34.93	个税手续费返还等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4,963.60	未确认融资费用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1,391.37	
合计	348,265.6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0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1%	142,759,578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3%	100,455,974		冻结	100,455,974
山西黄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西太行兴企并购投资分级私募基金	其他	9.38%	94,975,5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	29,411,430			
赵文豪	境内自然人	2.11%	21,358,82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	17,740,000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2%	10,325,128			
郭凯凌	境内自然人	0.59%	5,981,401			
牛何彦	境内自然人	0.52%	5,308,446			
郭红霞	境内自然人	0.44%	4,500,081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42,759,578	人民币普通股	142,759,578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100,455,974	人民币普通股	100,455,974
山西黄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西太行兴企并购投资分级私募基金	94,975,500	人民币普通股	94,975,5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411,430	人民币普通股	29,411,430
赵文豪	21,358,821	人民币普通股	21,358,82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7,7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740,000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10,325,128	人民币普通股	10,325,128
郭凯凌	5,981,401	人民币普通股	5,981,401
牛何彦	5,308,446	人民币普通股	5,308,446
郭红霞	4,500,081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8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一大股东、第三大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6,349,460.45	10,619,767.46	-40.21%	报告期票据兑现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28,712,302.47	15,567,109.41	84.44%	报告期票据回收增加。
预付款项	32,415,468.35	23,161,439.44	39.95%	报告期预付款运输业务规模扩大。
合同负债	17,608,373.72	4,929,031.75	257.24%	报告期预收款运输业务规模扩大。
其他流动负债	2,370,000.00	10,317,018.31	-77.03%	报告期末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减少。

(二) 报告期公司利润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数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07,532,868.92	154,510,921.28	34.32%	市场行情转好，运价同比上升。
销售费用	1,681,301.90	991,783.51	69.52%	市场行情转好，差旅费及薪酬等其他费用同比增加。
管理费用	18,285,416.29	9,069,310.31	101.62%	因收入增加，成本及管用相应增加。
财务费用	300,638.76	-76,452.66	-493.24%	报告期同比增加短期借款利息费用。
其他收益	580,000.00			报告期收到政府补贴。
投资收益	12,599.87			报告期同比增加金融资产投资。
信用减值损失	-429,872.87	-777,315.47	-44.70%	报告期坏账计提同比减少。
营业外支出	139,963.60	553,530.34	-74.71%	去年同期增加疫情防护支出。
所得税费用	3,171,295.77	1,507,393.54	110.38%	子公司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三) 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数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1,963,082.41	139,565,113.77	37.54%	市场行情较好，业务收入收款同比增加。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56,096.89			子公司收到政府退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5,972.13	534,774.45	467.71%	报告期代收代付款较

				上年增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821,223.83	88,062,712.62	83.76%	市场行情较好，业务成本支付同比增加。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993,389.23	20,680,593.46	45.03%	报告期同比增加支付协解人员资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74,008.48	2,646,876.45	46.36%	报告期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金额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9,409.86	10,314,687.71	-73.73%	报告期代收代付款较上年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60.00			报告期处置了电脑等办公用品。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000.00	74,280,000.00	-99.92%	上年同期支付购置船舶款。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100.00%	上年同期收到山西省南烨博爱公益基金会捐赠款。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1,354.17			报告期支付借款利息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见下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票将被第二次拍卖	2021 年 01 月 14 日	2021-003
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持股票被拍卖的进展	2021 年 02 月 03 日	2021-009
持股 5% 以上股东被拍卖的股份过户完成	2021 年 03 月 05 日	2021-022
以长钰海轮向皖江金租进行售后回租	2021 年 03 月 08 日	2021-025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2021 年 03 月 11 日	2021-026
拟购置壹艘 5 万吨级海轮	2021 年 03 月 31 日	2021-029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山南华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西黄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一) 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3、保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产；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p> <p>(二) 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公司。2、保证本公司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三)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使用。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其关联企业兼职。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6、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意向受让方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p> <p>(四) 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完全分开。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p>	2020年5月21日	9999-12-31	履行中

			<p>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决策和经营。3、保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企业的职能部门与上市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p> <p>(五) 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独立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企业。2、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4、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上市公司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六) 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p> <p>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长 治 市 南 烽 实 业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一 致 行 动 人 山 南 华 资 创 业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山 西 黄 河 股 权 投 资	关于 同 业 竞 争、 关 联 交 易、 资 金 占 用 方 面 的 承 诺	<p>为避免与长航凤凰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南烽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资创投、黄河投资承诺如下：</p> <p>1、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来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2、如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优先维护上市公司的权益为原则，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3、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企业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为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南烽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资创投、黄河投资</p>	2020年5 月21日	9999-12- 31	履行 中

管理 有限 公司		<p>承诺如下：</p> <p>1、保证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企业保证将继续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2、本企业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公允、合理市场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关联股东的利益。3、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p>			
资产重组 时所作承 诺					
首次公开 发行或再 融资时所 作承诺					
股权激励 承诺					
其他对公 司中小股 东所作承 诺					
承诺是否 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 期未履行 完毕的，应 当详细说 明未完成 履行的具 体原因及 下一步的 工作计划	正在履行中，公司控股东南烨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实控人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	无	否	套期保值	47.06	2021年03月25日	2021年03月29日	0	47.06	48.32	0	0	0.00%	1.26
合计				47.06	--	--	0	47.06	48.32	0	0	0.00%	1.26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0年10月29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无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截止2021年3月31日，无持仓。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无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在实际操作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风险控制和管理，有效防范、发现和化解风险，确保进行期货交易的资金相对安全。公司进行期货交易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进行燃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